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3-055

债券代码：112011

债券简称：09东药债

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公司债券 2013 年付息的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11月4日支付2012年11月2日至2013 年11月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09东药债、112011。
- 3、债券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有担保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6亿元。
- 4、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7.05%。
- 5、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7、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2013年5月27日跟踪评级，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次公司债券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9、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1月2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0年起每年的11月2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易。

12、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05%，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09东药债”派发利息人民币70.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6.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和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3.45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3年11月1日

2、除息日：2013年11月4日

3、兑息日：2013年11月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13年11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根据与本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机构（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

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和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3年11月16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法定代表人：魏海军

联系人：田芳

联系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联系电话：024-25806963

传真：024-25806300

邮政编码：110026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闫建峰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楼

联系电话：0755-25832525

传真：0755-82485006

邮政编码：51802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车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18 楼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